

附錄一

臺北市政府（機關全銜）電子領標作業說明

- 一、採電子領標之廠商應依本作業說明辦理。
廠商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投標期限止得經政府採購領投標系統網站（以下簡稱本系統，網址：<http://www.geps.gov.tw/>）下載本機關招標文件電子檔（以下簡稱電子領標）。
- 二、廠商應自行建置電腦相關配備，其基本設備之建議如下：
 - （一）主機pentium 200MHZ以上；WIN95以上或WIN NT作業系統；32MB RAM（建議使用64MB）。
 - （二）領標作業軟體（請至本系統網站下載後安裝）。
 - （三）瀏覽器（Nescape or Explore）。
 - （四）OFFICE 97以上版本軟體。
 - （五）印表機（印出招標及投標文件）。
 - （六）政府採購IC智慧卡（電子投標用）。
- 三、廠商經由本系統查詢機關採購標案，領標繳費後系統發給電子繳交憑據（*.tkn），並得下載儲存招標文件電子檔，請檢視執行是否正常，如無問題應妥善保管及維護（可使用win95以上版本之附屬應用程式等系統工具及掃毒軟體，檢視硬碟、磁片或光碟片等設備是否正常，再執行存檔工作）；如無法正常執行，屬系統問題請洽中華電信數據分公司網路中心（請依本作業說明附註辦理）；屬招標文件者應即向本機關洽詢。
- 四、執行招標文件電子檔時，務請先詳閱招標文件電子目錄檔（記載各檔案之檔名內容、型態、大小等），再依檔案型式選擇下列軟體開啟檢視文件內容：
 - （一）檔名為（*.DOC）請使用WORD 97以上版本。
 - （二）檔名為（*.XLS）請使用EXCEL 97以上版本。
 - （三）檔名為（*.HTM）請使用Nescape or Explore。
 - （四）檔名為（*.TIF、*.GIF、*.JPG）請使用Imaging（程式集\附屬應用程式\）等影像處理軟體。
 - （五）檔名為（*.TXT）請使用Word Pad（程式集\附屬應用程式\）等文書軟體。
 - （六）檔名為（*.PDF）請使用Adobe Reader。
- 五、廠商自本系統下載招標文件電子檔後，不得任意重製、轉載或篡改。但經本機關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六、廠商經本系統取得招標文件投標時，應自備封套，並分別標示外封套、證件封、規格封、標單封；或將本機關提供於本系統之檔案樣本直接列印後黏貼於封套上，以憑辨識。外封套上應依投標須知第伍節第三十五點一（一）-5規定標示廠商名稱、地址及標案案號或名稱，無法判別所擬參加之標案者，視為不合格標。

- 七、廠商以電子領標電子投標者，依投標須知附錄二電子投標作業說明辦理。
- 八、本機關對電子招標文件內容有所更正時，將刊登採購公報，並將更正內容上傳本系統，投標廠商應依更正內容辦理。
本標案如有不予開標決標、流標、廢標、延期開標、取消採購之情形者，本機關將於本系統載入公告說明相關情形。
- 九、本系統因故暫停服務時，請廠商依本須知第壹節及招標公告規定之其他方式領標，或自行估算投標時程待系統恢復後再行下載招標文件。本機關得視受影響情形，公告延長等標期。
- 十、廠商對領標作業系統如有疑義，得透過下列途徑處理：
- (一)E-Mail至gepsop@chtd.com.tw。
 - (二)全區二十四小時免費服務電話：0800-080-512。
 - (三)溝通園地網址：<http://www.geps.gov.tw/>（本系統最新資訊可由此取得）。